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95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部分修正條文。2、總說明。3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60195130_Attach000.doc、1060195130_Attach001.doc、1060195130_Attach00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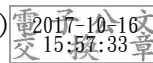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06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60013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保訓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政府公報)



106/10/16

